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
段57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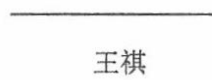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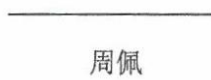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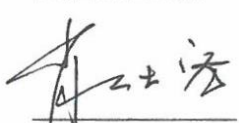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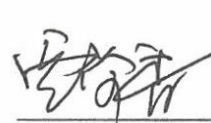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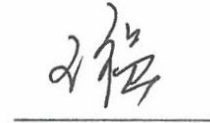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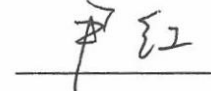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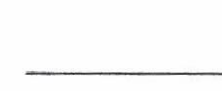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朝阳	 尹玲	 沈加曙
 王祺	 周佩	

全体监事签名：

 肖仕安	 贾荷香	 王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朝阳	 杨宝山	 姜维
 沈加曙	 尹红	 张晓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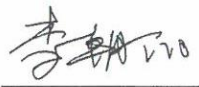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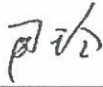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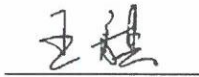


李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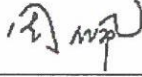


尹玲

沈加曙



王祺



周佩

全体监事签名：

肖仕安

贾荷香

王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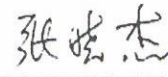


李朝阳

杨宝山



姜维



张晓杰

沈加曙

尹红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五、	有关声明	- 15 -
六、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正升环境、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正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	前身为成都正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升环境
证券代码	87291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其他污染治理(N7729)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及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产业的咨询、勘察、监理、设计与施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0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10,572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360,572
发行价格（元）	2.46
募集资金（元）	10,604,010
募集现金（元）	10,604,0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 2 人，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60,000	639,600.00	现金
2	李朝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6,349	4,689,619.00	现金
3	尹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9,265	2,974,791.00	现金
4	杨宝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902	600,000.00	现金
5	姜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6,504	1,000,000.00	现金

				人员			
6	沈加曙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03,252	500,000.00	现金
7	肖仕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40,650	100,000.00	现金
8	李鹏程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一致 行动 人	40,65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310,572	10,604,01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预计发行 6,092,189

股，募集资金 14,986,785.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4,01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尹红、张军、张晓杰未足额认购，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604,010.00
合计	10,604,01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260,000	260,000	0
2	李朝阳	1,906,349	1,906,349	1,429,762	476,587
3	尹玲	1,209,265	1,209,265	906,949	302,316
4	杨宝山	243,902	243,902	182,927	60,975
5	姜维	406,504	406,504	304,878	101,626
6	沈加曙	203,252	203,252	152,439	50,813
7	肖仕安	40,650	40,650	30,488	10,162
8	李鹏程	40,650	40,650	0	40,650
合计		4,310,572	4,310,572	3,267,443	1,043,129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成都正升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授权财产份额事宜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朝阳、尹玲、杨宝山、姜维、沈加曙、

肖仕安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 75%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中李朝阳、尹玲、杨宝山、姜维、沈加曙、肖仕安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另做自愿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计算。

李鹏程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愿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计算。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账号	22850401040012610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

上述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辖属网点之一。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4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5676 号）。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辖属网点之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朝阳	20,750,528	39.1150%	15,562,896
2	尹玲	11,392,882	21.4757%	8,544,662
3	尹红	4,155,639	7.8334%	3,116,730
4	雅安正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4,218	7.4726%	0
5	成都正升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6,919	3.6134%	0
6	廖忠游	1,541,681	2.9061%	0
7	张际光	1,523,817	2.8724%	0
8	贾荷香	1,434,451	2.7040%	1,075,839

9	马忠友	974,587	1.8371%	0
10	沈加曙	937,898	1.7680%	703,424
合计		48,592,620	91.5977%	29,003,55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朝阳	22,656,877	39.4990%	17,469,245
2	尹玲	12,602,147	21.9701%	9,753,927
3	尹红	4,155,639	7.2448%	3,116,730
4	雅安正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4,218	6.9111%	0
5	成都正升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6,919	3.3419%	0
6	廖忠游	1,541,681	2.6877%	0
7	张际光	1,523,817	2.6566%	0
8	贾荷香	1,434,451	2.5008%	1,075,839
9	沈加曙	1,141,150	1.9894%	906,676
10	马忠友	974,587	1.6991%	0
合计		51,911,486	90.5005%	32,322,41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35,852	15.1477%	8,035,852	14.00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52,549	8.9586%	4,752,549	8.285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3,144,807	24.7781%	13,144,807	22.9161%
	合计	23,084,988	43.5155%	23,084,988	40.2454%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24,107,558	45.4431%	27,223,172	47.4597%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276, 263	26. 9110%	16, 379, 836	28. 555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5, 853	0. 2372%	426, 503	0. 7435%
	合计	29, 965, 012	56. 4845%	34, 275, 584	59. 7546%
总股本		53, 050, 000	100%	57, 360, 572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能够增加现金流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朝阳、尹玲	32, 143, 410	60. 59%	3, 115, 614	35, 259, 024	61. 47%
第一大股东	李朝阳	20, 750, 528	39. 12%	1, 906, 349	22, 656, 877	39. 50%

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朝阳,实际控制人为李朝阳、尹玲,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仍为李朝阳,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朝阳、尹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朝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750,528	39.1150%	22,656,877	39.4990%
2	尹玲	董事	11,392,882	21.4757%	12,602,147	21.9701%
3	杨宝山	常务副总经理	0	0%	243,902	0.4252%
4	姜维	副总经理	0	0%	406,504	0.7087%
5	沈加曙	副总经理	937,898	1.7680%	1,141,150	1.9894%
6	肖仕安	监事会主席	377,555	0.7117%	418,205	0.7291%
合计			33,458,863	63.0704%	37,468,785	65.321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46	2.46
资产负债率	67.27%	68.94%	67.25%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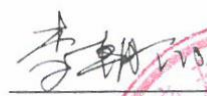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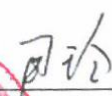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朝阳


尹玲

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朝阳

李朝阳

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